

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(一)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3日收到董事薛康递交的辞职报告。该辞职董事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薛康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。

(二)辞职原因

薛康因个人原因，请求辞去所担任的董事的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薛康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鉴于公司董事薛康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将尽快选举新董事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薛康在职期间，担任公司的董事职务；公司目前经营稳定、管理

团队稳定，薛康辞去董事职务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薛康的辞职报告。

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6日